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651號

聲　請　人　元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欣
代　理　人　李永裕律師
相　對　人　神去村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敦宇律師（事務所地址：花蓮縣○○市○○路○○○號）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重訴字第一零五六號損害賠償等事件，為相對人神去村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又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定有明文。股份有限公司如無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權由董事長獨佔，其餘董事並無單獨代表公司之權限，公司法第8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負責人之規定並非賦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權之規定。是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故未能選出董事長，即屬該當前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所稱無法定代理人之情形，法院自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該股份有限公司聲任特別代理人。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起訴請求凱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徐鼎鈞、徐翊銘為損害賠償，業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105

6號事件（下稱本案）受理在案，因相對人於董事改選後，迄未選出董事長，而相對人經理徐翊銘亦為被告，有利害關係，顯難行使代表權，故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列聲請事項，有相對人之101年8月27日公司章程第16條記載「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等語（本案卷第265頁）、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宜樺103年度北院民公字第85號股東臨時會私權事實體驗公證之公證書記載「法人代表第五席因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信全與元裾有限公司代表陳惠美因選舉權數均為14,166,666權，雙方因無法協調，故先從缺。」等情（本案卷第270頁）可稽，則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不能選任董事長乙情，堪予採信。因相對人之經理徐翊銘亦為被告，有相當利害關係，爰審酌聲請人選任董事長未果與訴訟兩造之對立性及利害衝突，自有為相對人另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四、經本院徵詢曾為相對人擔任特別代理人者之意見，鄭敦宇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審酌鄭敦宇律師現為執業律師，且其曾於其他案件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經歷，認其應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以處理本件訴訟事務，茲選任鄭敦宇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賴靖欣